石大团联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举办石河子大学第十一届“博辩青春”大学生辩论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，附属单位团委、学生会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石大学子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、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努力成长为爱国爱疆、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营造锐意进取、明礼尚德的校园文化氛围。校团委、法学院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决定举办石河子大学第十一届“博辩青春”大学生辩论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永远跟党走 博辩向未来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石河子大学法学院

石河子大学学生会

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石河子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石河子大学法学院学生会

石河子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分会

石河子大学辩论队

石河子大学法学院阳光文学社

三、参赛对象

1.以各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；

2.每支参赛团队由4名辩手组成（可有4名后备辩手）；

3.各参赛团队队员必须是本学院在籍学生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赛程事宜

**（一）时间安排**

3月24日——5月13日

**（二）赛程安排**

本次比赛设置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初赛（3月24日—3月26日）

采取淘汰制，每2或3支参赛团队为1组，分组情况抽签决定，小组胜出者晋级复赛。同为1组的3支队伍进行循环赛，根据胜负数决出1支团队晋级复赛，如胜负数一致，则根据胜负关系决出晋级队，如胜负关系无法决出晋级队，则根据3支团队循环赛总票数决出晋级队。

2.复赛（4月1日—4月2日）

采取淘汰制，晋级复赛的8支队伍，每2支为1组，分组情况抽签决定，小组胜出者晋级半决赛。

3.半决赛（4月22日）

晋级半决赛的4支团队抽签决定分组，每2支团队为1组，胜出的2支团队进入决赛争夺冠军，其余2支团队进入决赛争夺季军。

4.决 赛（5月13日）

冠亚季殿争夺赛。

说明：如因参赛团队数量或其他原因导致赛程无法正常进行，在参照原有赛程的前提下，组委会将对赛程进行适时调整。

五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比赛规则

本届辩论赛与往届不同，辩论赛比赛规则略有改动，具体内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参赛方式

请各学院按要求准确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将报名表电子版于3月20日18:00前发送至邮箱2563309060@qq.com，并请各代表队领队加入比赛通知QQ群：673836545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团队奖：设冠军团队1支、亚军团队1支、季军团队1支、殿军团队1支、最佳风采团队2支；

个人奖：设最佳辩手若干名；

另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联系人及方式

李欣桐 18299380083

杨毅铭 18211928161

宁宇翔 17534753961

附件：

石河子大学第十一届“博辩青春”大学生辩论赛报名表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

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

2023年3月20日

附件

石河子大学第十一届“博辩青春”

大学生辩论赛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表队名称（学院） |  |
| 成 员 | 姓 名 | 性 别 | 院 系 及 专 业 | 学 号 |
| 一 辩 |  |  |  |  |
| 二 辩 |  |  |  |  |
| 三 辩 |  |  |  |  |
| 四 辩 |  |  |  |  |
| 候补人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领 队 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表队宣言： |

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3年3月20日印发